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照國

　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欣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薛順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欣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1,2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8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1,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7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3紙（下分別稱系爭授信契約A、B、C）第20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亞有限公司（下稱欣亞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薛順祥、葉欣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契約A、B、C各乙份，及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2份（下分別稱系爭貸款契約A、B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系爭貸款契約A）、1,500,000元（系爭貸款契約B）；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7年10月2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則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且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兩造並約定系爭貸款契約A之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起訴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遲延利率為1.72%），另系爭貸款契約B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起訴時中

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加計0.5%，遲延利率為2.22%），並均約定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詎被告欣亞公司之上揭2筆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25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其前揭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依約行使抵銷存款後，系爭貸款契約A、B，被告欣亞公司各尚欠本金531,298元、800,000元及其相關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欣亞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薛順祥、葉欣儀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2.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被告欣亞公司、薛順祥以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是為投入公司週轉，被告未照約定時間還款係遭上游廠商商業詐騙所致，復因現在生活困難，而無力償還。被告曾於115年4、5月間，與原告談分期付款，原告有同意，惟當時因家庭問題，而未去簽分期，事後再與原告談時，原告告知總行不同意，故最終分行不同意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葉欣儀以：房子為被告所有，但係被告父母婚前購入予被告，貸款均是父母支付，房子由父母居住；被告是連帶保證人，房子被查封，但被告不是不想繳，原告分行跟總行在互踢皮球，被告不知道怎麼辦；其餘同被告欣亞公司、薛順祥之陳述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紙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2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原告內湖分行115年4月24日內湖字第1158200975號函3份、原告總行115年8月17日內湖字第1158202020號函3份暨相關送達證書、欣亞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無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

被告所執上揭抗辯事由，尚無從資為其得不返還原告借款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主文第一至二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或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